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973號

原告 新億昌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正

被告 李雅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雅各籍設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起訴雖認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惟觀諸卷附起訴狀所載之事實理由，未見被告有何侵權行為，且原告於起訴狀中亦明列本案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59條及第179條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詹于君